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

110年度（109學年度）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施行要點

壹、宗旨：為獎掖發電設施所在地鄉鎮市（區）低收入戶及優秀學生敦品勵學，發展專長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貳、名稱：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獎助學金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。

肆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新台幣300萬元(不含特別助學金)。

伍、獎助學金之實施地區、申請手續、甄選標準及申請條件、錄取名額如下：

一、實施地區：設籍以下地區一年以上，秀林鄉各村、南澳鄉各村、吉安鄉干城村、南華村15、16、17鄰、壽豐鄉溪口村。

二、申請手續及附件：向實施地區鄉公所、所在地村辦公室、學校或本廠索取申請資料。**個人申請者必填具申請表乙份**（如附表1）並按申請組別需要，檢附下列文件：

獎助學金類別	組別	附件
身心障礙低收入戶類	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以上：自行申請。	(1)身心障礙手冊或公、私立醫院、衛生所身心障礙證明 (2)110年低收入戶証明。 (3)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。 (4)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，影本需由學校蓋證明章。
低收入戶類	國小、國中： (限實施獎助學金地區學校推薦申請)，免附戶口名簿及成績單，免附低收入戶卡、不限年級，授權學校依學生實際生活狀況擇錄。	(1)檢附低收入戶學生名冊(附表2) (2)檢附低收入戶領款收據(附表3)
	高中、大專以上：自行申請。	(1)110年低收入戶証明。 (2)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。 (3)109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60分以上正本，影本需由學校蓋證明章。
學業優秀類	國小、國中： (限實施獎助學金地區學校推薦申請)，免附戶口名簿及成績單，限推薦國小五、六年、國中年級不限，對學業、日常生活表現（操行）成績及各年級錄取名額，應按學生人數比例分配(附表4)。	(1)檢附學業優秀學生名冊(附表2) (2)檢附學業優秀領款收據(附表3)

	高中、大專以上： 自行申請。	(1)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。 (2)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75 分以上正本，影本需由學校蓋證明章。
獎助學金類別	**組別**	**附件**
才藝優秀類(特優及優等請檢附前三名排名表)，得獎期間以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限。得獎證明之文件如縣市級政府頒發之獎狀影本。)	個人組： 自行申請。	(1)得獎證明資料 (2)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(在學證明) (3)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
	團體組： 限實施獎助學金地區學校申請，其團員須 3 人以上且 1/2 以上在實施地區設籍一年以上。	(1)得獎證明資料 (2)才藝團體組學生名冊(附表 2 (3)才藝團體組領款收據(附表 3) (免附戶口名簿及成績單)
特別助學金	高中、大專以上： 自行申請。	(1)電協會特別助學金申請表 (2)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(3)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 (4)檢附表列各項証明文件

三、甄選標準及暫定錄取名額、金額：

類 別	**組　　別**	**設籍年限**	**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最低標準**	**錄取之個人(團體)每人(組)獎助學金暫定金額**	**暫定錄取名額**
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獎助學金	國 小	申請學生需在實施地區設籍滿一年以上者。**(實施獎助學金地區內之國中小所推薦之學生不受限制。)**	成績單	4,000 元	3 名
	國 中			6,000 元	3 名
	高中職			10,000 元	3 名
	大專以上			15,000 元	3 名
一般低收入戶獎助學金	國小		乙等以上	2,000 元	305 名
	國中		60 分以上	3,000 元	122 名
	高中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		60 分以上	5,000 元	39 名
	大專以上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專大學院校、研究所)		60 分以上	7,000 元	20 名
學業優秀獎助學金	國小五、六年級		甲等以上	1,000 元	242 名
	國中		75 分以上	1,200 元	170 名
	高中職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		70 分以上	3,000 元	76 名
	大專以上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、三專、大學院校、研究所)		70 分以上	5,000 元	170 名

才藝優秀獎助學金	個人		前三名者,並檢附在學證明	5,000 元	3 名
	團體（三人以上）		前三名者	15,000 元	3 組
特別助學金	高中職		依本公司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	30,000 元	
	大專以上			50,000 元	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類組不得重覆，如經發覺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2. 領有公費之學生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3. 學業總平均分數必須達本廠規定之最低標準。
4. 所有類別之名額及金額係暫定,本廠依實際申請人數做彈性調整。
5. 國中小獎助金分配名額由本廠按各校學生人數、學校距電廠遠近等情況分配之。
6. 國中小不受理跨學區之個人申請，由電廠所在地之學區學校統一推薦。
7. 不受理在職進修班、夜間部、社區大學、空中大學、神學院等申請。但 22 歲以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、一般低收入戶就讀高中(職)夜間部，可提出申請。
8. 才藝競賽限由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舉辦之各項體育、民俗、藝文、工技、育樂、科學等比賽前三名者，若特優、優等請檢附前三名排名表。
9. 才藝團體獎金由錄取學校轉發至團員。
10. 特別助學金：學生本人或其直系親屬因事故、疾病、失蹤或其家庭主生計者失業達半年以上，致經濟遭遇重大困難等重大事件者，經本廠初審轉電協會審議。（詳如附件:電協會特別助學金設置要點。）提送「特別助學金」審議之學生，得併入其他類別獎學金審議，惟獲頒「特別助學金」之學生，不再重覆頒發其他獎助學金。

陸、公告方法：本獎助學金施行要點函知實施地區鄉公所、村辦公處、實施地區學校。

柒、申請、公佈及頒發日期：

■申請時間：110 年 02 月 01 日至 110 年 03 月 31 日止。

■申請人請於指定期間，備齊各項文件，可至現場申請，或逕寄本廠辦理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■錄取公佈日期：在 5 月上旬通知有關學校。

■獎助學金頒發日期：預訂 5 月下旬辦理。

捌、獎助學金之頒發方式：由本廠擇日舉辦頒發典禮頒發之。

玖、申請學生所繳各項資料皆由本廠保存一年後銷燬，恕不退還，申請文件不全者，恕難受理。

拾、本要點如未盡事宜者，由本廠說明為準。

拾壹、洽詢地址：970 花蓮市自由街 136 號

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供應組事務課
電話：03-8350161-391 課長：陳聰議
03-8350161-393 主辦：李春玉